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謝朝吉

代 理 人 邱雪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洪志賢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3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810-1		1	1000	
0002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811-3		1	1000	
0003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812-5		1	1000	
0004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813-7		1	1000	
0005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814-9		1	1000	
0006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815-0		1	1000	
0007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816-2		1	1000	
0008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8315-6		1	1000	
0009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8316-8		1	1000	

（續上頁）

0010	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8317-0		1	1000	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	--